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博准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720號、113年度偵字第13762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600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博准共同犯重利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楊博准、許弘義(另案審結)、施紹榮(另案審理中)基於重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11日前某時許，利用FACEBOOK暱稱「施億」之帳號，刊登「權利車買賣借貸」廣告(其上含有施紹榮連絡電話：0000000000)，嗣劉文瑞因患有癌症急需用錢，旋即撥打前開號碼聯繫至施紹榮，並約定於112年3月11日晚上8時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00號見面洽談借貸事宜。劉文瑞遂駕駛登記於其女友蘇彙婷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上開約定之時、地赴約，由施紹榮、楊博准出面與劉文瑞洽商借款，而許弘義、楊博准出資放貸款項，趁劉文瑞因癌症而急需用錢，貸款約定貸予劉文瑞新臺幣(下同)13萬元，利息以每月1期計之，且預扣第1期9750元，而於上開時、地交付12萬2500元(計算式：13萬元-9750元=12萬2500元)給劉文瑞，以此方式取得年息90%(計算式：每月利息9750元×全年12月÷本金13萬元×100%=90%)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另A車需為上開13萬元借款債權暨利息之擔保，即由車主蘇彙婷簽署A車讓渡

01 書予楊博淮收執，倘劉文瑞違約未即時支付本金暨利息，楊
02 博淮、施紹榮、許弘義即得出售A車取償。

03 二、證據：

04 (一)被告楊博淮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以及準備程序中之自
05 白。

06 (二)共同被告施紹榮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07 (三)共同被告許弘義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08 (四)告訴人劉文瑞於警詢、偵訊中之指述。

09 (五)證人蘇彙婷於警詢中之證述。

10 (六)許弘義提供二手車價年鑑。

11 (七)交通違規查詢紀錄。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論罪：

14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重利罪。

15 (二)共同正犯：

16 被告與共同被告許弘義、施紹榮，有行為分擔、犯意聯絡，
17 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三)量刑審酌：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取得與原本顯不相
20 當之重利，竟利用告訴人劉文瑞需款孔急、難以求助之處
21 境，以高利貸款、扣除首期借款本息等方式放貸予劉文瑞，
22 破壞社會金融秩序，更導致告訴人受有極大經濟上之不利
23 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當值非難；惟審酌被告於本
24 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並且跟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積極
25 賠償30萬元給告訴人，獲得告訴人原諒並為被告求為減輕及
26 緩刑，有告訴人之供述及調解筆錄可參(見本院易字卷第131
27 至132頁、第137頁)，被告犯後彌補過錯之態度當屬良好，
28 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見本院簡字2254號卷第11頁)，以及
29 自承其高中畢業、未婚、從事餐飲工作、家中無人需扶養、
30 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易字卷第1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31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緩刑暨附負擔之說明：

02 1.宣告刑暫不執行為適當—緩刑2年：

03 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被告前案紀
04 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簡字2254號卷第11頁)，其因一時失
05 慮，致罹刑章，且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更積極賠償以彌補過
06 錯，深獲告訴人原諒(見本院易字卷第137頁)，本院裁量後
07 認為被告經此教訓，應已悔改且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所
08 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9 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

10 2.緩刑未附負擔之說明：

11 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完成給付30萬元賠償金給告訴人並
12 獲得原諒如前(三)所述，本院認被告上開行止，已顯悔過誠
13 意，裁量後認為上開緩刑應毋庸另附負擔。

14 3.緩刑寬典之持續保留：

15 另需說明者係，緩刑實為刑法上之寬典，但刑法第75條、第
16 75條之1，尚有撤銷緩刑之規定，被告日後應慎重行事，以
17 持續保留緩刑之寬典，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珮琪、趙維琦到庭執行
23 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方星淵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8 附繕本)。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賴柏仲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44條】

04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
05 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
08 用。